

析论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 对云南跨境民族国家认同的建构*

沈朝华¹, 黄吉花²

(1.大理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云南 大理, 671003; 2.昆明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 构建国家认同是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政治功能。新中国的民族教育政策在构建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上, 在制度保障、基本原则、价值目标上均超越了南京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新中国成立初期, 民族教育政策的主要职能是巩固党在边疆的执政基础。政策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原则, 通过有组织地“看”和“听”, 培养民族干部, 促进民族与国家的互动, 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符号入脑入心, 使跨境民族在情感上对新中国产生了归属感。改革开放以后, 随着民族教育政策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新中国成立初期隐而未显的多元一体、共建、共享等价值理念, 逐渐突显, 使跨境民族对国家的认同从情感到理性的转变具有了可能性与现实性。

关键词: 民族教育政策; 国家认同; 跨境民族

中图分类号: D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1671-0681 (2018) 03-031-08

作者简介: 沈朝华, 博士, 大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硕士, 昆明学院信息技术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政治。

DOI:10.16273/j.cnki.53-1134/d.2018.03.005

新中国的民族教育政策是指“党和国家为实现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和任务所制定的行动准则。少数民族教育政策在内容上包括党和国家制定、发布的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方针、任务、领导管理制度、目标、规划、具体措施等;在形式上有各种条例、规章、决定、细则、指示等;在层次上,既包括党和国家制定的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的总政策,也包括民族地区各级地方政府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总政策而制定的,在本地区范围实施的民族教育发展的地方政策。”^①长期以来,对民族教育政策的梳理研究,成果颇丰,但是对民族教育政策的政治功能以及其所蕴含的价值理念对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所产生的影响,研究成果很少。这里所说的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其含义有三层:其一,跨境民族对主权国家的构成要素领土、主权、人口有一定认知。对跨国而居的同一民族成员能

够清楚地识别其归属国。主观上愿意通过获得国家成员的资格而不是依靠同一民族的联合抗争来谋求族群安全和利益保护。其二,对国家政权系统包括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政党制度、政治制度、政治信仰、中央政权和地方政权的相互关系、国家机构、国家标志等的政治认同。其三,文化上的归属感认同。跨境民族的历史记忆表现出强烈的寻根意识,族际伦理深蕴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根骨情结,文化变迁表现出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趋同的价值选择。

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成为教育界所关注的焦点,可以追溯至20世纪30至4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在西南边疆实施的边地教育。新中国民族教育政策经过几十年的探索与实践,在云南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建构上,完成了南京国民政府在推行边地教育中想做却没有能力做好的事情。

收稿日期: 2017-12-24

*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边疆治理视野下跨境民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研究》(DEA140266)阶段性成果。

① 金东海:《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一、新中国在跨境民族国家认同构建上对边地教育的超越

20世纪30-40年代,学术文献、政府公文中经常出现“边地教育”一词。何为边地教育?“边地”乃少数民族聚居地。边地教育的对象是边疆民族地区的全体民众。在民族危亡之际产生的边地教育具有鲜明的国家主义的色彩。因而,可以将边地教育视为南京国民政府构建国家认同的教育。边地教育的推行预示着中国政府将边疆民族纳入到“国家”、“国民”制度框架之中,发挥教育在塑造国民身份认同中的作用,象征着国民政府积极介入族群身份的建构中。漂泊、游离在主权国家边缘地带的跨境民族,属于边疆民族中的特殊群体,由于其国家观念极为淡薄,在近代就已经成为西方传教士主要拉拢的对象。随着边地教育的推行,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由此进入学界、政界的视野。

对于跨境民族而言,南京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带来的不仅是国家力量对其生存空间的挤压,而且还有民族文化被强制同化的威胁。长期以来受到的排斥、歧视,使跨境民族对边地教育的动机充满怀疑。此外,土司、地方官吏繁重的苛捐杂税,使少数民族边民无暇顾及生计以外的学校教育。加之国民政府教育经费、师资力量的极度缺乏、国民党自身的腐化,导致边地教育的动机与效果相去甚远。

如何推动边疆民族地区文化意识形态的转变,促进跨境民族对国家的认同?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留给了新中国。新中国的民族教育政策在构建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上所采取的措施,超越了南京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

第一,民族教育政策在制度保障上超越了南京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

新中国为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一是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从制度根源上消灭了民族压迫、阶级剥削、民族歧视,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利益。新中国对跨境民族国家观的教育是建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之上,确保了跨境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基于自主、自愿、自觉,而非强制性的民族同化。二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少数民族

在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对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互信,增进国家认同,起到了重要作用。三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制度保障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性,确保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能够守正初心。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这一社会性质决定了边地教育在少数民族国家认同的构建上所采取的措施,在制度上是不可能有保障的。帝国主义列强绝不愿意看到一个统一、团结、强大的中国。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民党所建立的寡头政治体制,维护的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这种政治制度所要塑造的国家认同,不过是以文化教育为手段,控制边疆民族地区。只有按照这样的逻辑,才能理解边地教育虽不乏良策,但有些政策总是无法落实,究其根源是制度的阶级本质,决定其不可能为之提供保障。

第二,民族教育政策以“民族平等”为核心原则构建国家认同,超越南京国民政府的大民族主义。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①民族平等强调各民族在政治、经济、语言文字、文化、宗教信仰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这也是新中国构建跨境民族国家认同的前提。民族间的不平等是导致跨境民族与国家相疏离的原因之一。新中国将民族平等作为凝聚民族共识的核心价值观,表明跨境民族不再是被国家权力边缘化的人群和国家政治活动的旁观者,而是作为平等主体享有管理国家事务的平等权利。

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国民党的缔造者孙中山先生也曾提出“民族平等”的口号。1924年,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就宣示:“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②抗战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多次发文禁止采用歧视性的民族称谓,以消除民族歧视,但由于对“民族”

① 熊文钊:《中国民族法制60年》,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8页。

②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91页。

的理解存在诸多疑虑,加之政权所具有的专制、剥削、压迫的性质,使其不可能将“民族平等”作为最高价值原则,而为避免西方的“民族”概念可能引发的民族分裂,中华民国政府“坚持认为中国只有一个‘民族’即中华民族”,其他群体只是中华民族的“宗支”。^①边疆少数民族只是“边胞”。后又错误地将中华民族等同于汉民族,在这一观念的引领下制定的边地教育政策,便不可避免地陷入以大汉族主义为中心的大民族主义泥沼之中,其结果不是消除了民族偏见,而是加深了民族隔阂,加剧了民族矛盾。而新中国的民族教育政策与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民族文化政策、宗教政策相互映衬,确保跨境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感受到尊重、尊严,这是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无法企及的。

第三,民族教育政策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目标,超越边地教育仅着眼于国家安全的视野。

新中国的民族教育政策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通过特殊的制度安排包括考试招生制度、双语教师培训制度、教育对口支援制度、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特殊政策等举措,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不断增强边疆少数民族群众创造幸福生活的能力,逐步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发展,最终达到国家的长治久安。跨境民族对新中国的认同,在很大程度上是对中国共产党所追求的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价值目标的认可。这与在特殊历史时期诞生的边地教育有着非常大的差异。南京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担负着特殊的使命,即通过促进西南边疆各族群对中华民国、“大中华民族”的认同,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边地教育政策的目标可以概括为“以求民智之开发,为整顿庶政之根基”,^②使“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念深入人心,达到“觉以遵亲爱国之大义,作巩固国防之用”的目的。尽管有识之士提出边地教育应“依照总理遗教中‘唤起民众’‘扶持国内弱小民族给予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各方面发展的机会’的指示”,“变更削弱与同化政策为发展和扶持政策”,但这种声音始终未能成为主流。南京国民政府的边地教育,始终是在工具价

值的层面上培育跨境民族的国家“共同体感”,而不是以跨境民族的发展作为目的。总而言之,边地教育乃巩固国防的权宜之计,当国家的外部威胁不复存在,“同仇敌忾”已不必要时,我们就不难理解,抗战结束后,云南的边地教育何以会走向衰落。

二、新中国初期民族教育政策对跨境民族国家观念的培育

新中国成立之初,云南边境村寨虽相继建立了学校或教学点,但民族教育尚未形成培育边疆少数民族学生国家认同的政策体系。民族教育政策的主要着力点是通过意识形态宣传构建起云南跨境民族对新政权的认同。1951年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强调民族地区“按步骤有系统地实施爱国主义教育,肃清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残余的影响,加强祖国观念;克服大民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思想。发扬民族平等、团结、发展、合作精神,继承和发扬民族的优良传统。”^③1956年,国家民委刘春副主任委员在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上作的报告是《关于民族工作与民族政策的意见》,也表明当时民族教育工作的重心是巩固党在民族地区的执政根基。云南边境地区主要通过开展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激发群众对社会主义新生活的希望,培育跨境民族对新中国的认同感。

(一)通过有组织的“看”与“听”构建国家认同

在云南边境地区市(州)县关于跨境民族的历史资料中很少出现“国家”或“中国”这类概念,这并不代表跨境民族没有国家观念。如果说“观念意味着感知”,那么,跨境民族的国家观念取决于跨境民族对国家存在的感知,这种感知是借助“看”和“听”来完成。“看”、“听”存在于社会交往流动的场域中,政治认同在这个交往流动的场域中自然形成。民族教育政策对云南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的建构,主要是通过有组织的“看”、“听”的教育形式构建起来的。

“看”,从无意识到有组织,由近及远的推进。首先,跨境民族群众通过对驻扎在边境的人民解放军、民族工作队、工作组的观察,对日常生活中悄然发生的变化进行观察。学校从无到有,一些世世

① 马戎:《中国社会的另一类“二元结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② 马廷中:《民国时期云南民族教育史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165-166页。

③ 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0-121页。

代代从未进过学堂的跨境民族子弟开始上学。村寨由于有了新政府而变得更安全,更有秩序。这一切使跨境民族群众开始有了“现在的新汉人和过去的汉人不同了”的感知。其次,对中央访问团的围观。在围观形成的社会交往的场域中获得对“首都北京”、“毛主席”、“共产党”等政治符号的认知。最后,党中央通过邀请少数民族代表到北京参加国庆、五一国际劳动节观礼活动,使少数民族群众获得作为新中国国家公民的自豪感。观礼团的活动包括出席国家领导人举行的晚宴、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接见参观团、参加盛大的集会等,其中国庆观礼还有观看阅兵式。“对政治的认同感的意识通常通过信仰的体系、仪式和象征得到实现”。^①云南少数民族国庆参观团中就有彝、傣、哈尼、傈僳、景颇、佤等跨境民族。1956年,赴京参加五一节观礼的云南边疆佛教参观团的宗教界人士,也主要来自跨境民族地区。

中国共产党通过有组织的“听”,即组织跨境民族群众参加座谈会、民族代表会、群众大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开会”不仅是清除旧政权的思想残余,而且是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在云南边疆,各种类型的会议成为新政权的象征符号嵌入到基层社会的结构中。参加观礼活动的云南跨境民族代表,返乡后,也会通过群众大会,再现观礼的过程,并展示国家领导人赠送的礼物,帮助族人建构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形象的想象。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教育致力于通过有组织地“看”和“听”,呈现了一个新的执政党、新的领导作风、新的军队、新的干部队伍、新的工作方法、新的社会价值理想,构建起了一个区别于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崭新国家形象,激发起跨境民族热爱新中国的情感。

(二)通过跨境民族干部培育国家观念

少数民族精英的政治价值取向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本民族成员的政治认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首先是争取民族上层、宗教上层和劳动群众中的骨干对新政权的支持。1950年

新中国第一个民族教育法规性文件《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规定要按照“普遍而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加强轮训和培训民族干部。“初期以开办政治学校与政治训练班,培养普通政治干部为主,以培养专业技术干部为辅。”^②明确将培养少数民族政治干部作为重点。少数民族干部是中国共产党重构民族与国家关系的重要中介。将跨境民族精英纳入到国家权力体系中,既是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需要,也是意识形态宣传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在云南边境构建起了党—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识形态宣传的组织网络,使跨境民族干部充当了村寨里的舆论领袖或“意见领袖”的角色。舆论领袖是有组织的看与听的政治传播媒介,是沟通国家与社会的重要链条。^③他们通过政治引领、舆论引导、思想疏导、教育转化,影响本民族的政治态度、信仰、价值、情感,促进族群成员对新政权的认同。

云南跨境民族中的专业技术干部在国家认同的构建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国家通过培养能从事佤语文、景颇语文、傈僳语文、苗语文、壮文、拉祜语教育的跨境民族干部,最大限度地释放中国共产党致力于追求民族平等、尊重民族传统文化、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诚意。

当跨境民族精英以国家干部的身份出席各种活动时,“国家干部”的标识会被越来越多的本族人所熟知,国家的观念也会渗透到少数民族群众的无意识当中。

(三)通过跨境民族与国家积极的互动构建国家认同

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政策教育在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效应,促进了跨境民族与国家的良性互动。

1.跨境民族对中国共产党“民族团结”话语的接纳

解放之初,云南边境地区民族矛盾错综复杂。不但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有隔阂,而且某些跨境民族之间还有数百年武装械斗的历史。“疏通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是云南民族工作的重点。^④

①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郭台辉、余慧元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版,第258页。

② 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教育大辞典(第4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15页。

③ 苏颖:《国家与社会沟通方式的政治传播:当代中国政治发展路径下的探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8页。

④ 《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编写组编:《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上)》,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版,第122页。

1950年,普洱区48位土司、头人、少数民族代表和党政军领导共同立下了“民族团结誓词碑”,该碑既是跨境民族与国家相互认可的标志,也是民族之间和解的承诺。碑文中所刻画的“平等、自由、民主、幸福”的国家,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也是千百年来饱受压迫、歧视的少数民族追求的梦想。

“民族团结”之所以被云南跨境民族所接受,主要原因是这一政治话语有着更高的价值预设,即国家利益高于民族利益,而社会主义的国家利益与民族利益具有一致性。发生冲突的少数民族在维护国家利益的价值高地上都会找到既能相互妥协,又能维护彼此尊严的最佳话语节点。诚如道格拉斯所说:“团结意味着个人要准备为更大群体的利益而做出牺牲,并且意味着他们期待其他成员也为其做出同样的牺牲。”^①

2. 跨境民族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象征符号的认过来表达国家认同

云南跨境民族群众将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视为“北京亲人”。“北京亲人”这个称谓表达了跨境民族对新政权的爱戴和衷心拥护。群众还将自己的生活与自上而下的国家意识形态的塑造相结合,创作出充满激情的歌谣,共同演绎举国同庆建党30周年的盛会。如苗族的歌谣所传递的心声:“苗家都欢迎共产党,苗家都欢喜新中国,苗家都有了田地种,苗家都有新衣穿。新中国好像父娘一样,毛主席好像太阳一样,我们苗家从此有了国,要守住国土再没二样心肠。”^②瑶族的歌谣:“瑶民受难几千年,心中有话口难言,全靠中国共产党,瑶民才得见青天。感谢毛主席大恩情,瑶民才能享安生”。^③而傣族人则以自己特有的仪式,表达对新政权的认同。1953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正式成立。傣族人以傣族最隆重的拴线仪式参与庆贺。佛爷念诵“祝福经”,举行“滴水”仪式,人们将象征祝福的白线拴在新任政府领导人员的手腕和肩上,领导人分别骑上大象等。^④“北京亲人”的称谓、颂扬毛主席的歌谣、独具民族特色的政治仪式,均是跨境民族文化与国家意识形态在融合和相互呼应中重新建构的文化意象,在这个充满想象的文化空间中,民族对国家的情感得到了升华。

3. 跨境民族对国家民族识别工作的积极响应

历史上,由于历代统治阶级推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政策,使许多少数民族群众被迫隐瞒或更改自己的民族成分。新中国成立后,依照“名从主人”的原则开展民族识别工作。云南的跨境民族纷纷提出自己的族称,要在国家的制度框架内确认自己的民族成分,表达了群众在心理及情感上对国家强烈的归属感。新中国成立之初,民族教育的重点是通过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构建国家认同。跨境民族国家认同的建构强调“要讲感情”,以党员干部在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中维护群众利益的真心、真情、真诚的言行来感化跨境民族。这也是跨境民族何以会对国家的民族识别工作给予积极回应的原因之一。

中国共产党在以情化人的同时,也注重国家认同的顶层设计。以高屋建瓴的价值理念引领边疆少数民族对国家的理性认同。看似带有情感补偿性质的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其中就蕴含着共建、共享的价值追求。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民族文化政策隐含着民族平等和尊重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但是,由于1958年之后“左”倾思想和“民族融合风”的影响,这一蕴含了正确价值理念的民族教育政策在探索中不断遭到干扰和破坏,使其无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改革开放后,随着民族教育政策的不断完善和落实,这些构建国家认同的价值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民族教育政策对跨境民族国家认同的形塑

改革开放以来的民族教育政策从建国初期将意识形态宣传作为构建国家认同的基础转向了意识形态宣传与政策绩效同时并重。随着民族教育政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中不断走向完善,建国初期确立的民族团结、多元一体、共建、共享等价值理念在少数民族国家认同建构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并使国家认同的构建具有了丰富的层次性,表现出从潜在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再到现实性的依次递进与转化。用亚里士多德的观点评述,这是一个从质料到形式的转化过程,它使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民族教育政策对跨境民族

① (英)玛丽·道格拉斯:《制度如何思考》,张晨曲译,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年版,导言第1页。

② 袁丁等:《中华民族大团结—兄弟民族人民歌颂毛主席》,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页。

③ 袁丁等:《中华民族大团结—兄弟民族人民歌颂毛主席》,上海: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45页。

④ 白振声,杨建新:《民族、国家与边界》,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47页。

国家认同的建构过程。

(一)多元一体的教育价值理念使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具有潜在的可能性

多元一体的价值理念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民族观在民族教育政策中的运用,充分发挥了“统一性中的多样性与多样性中的统一性”辩证统一的原理在多民族国家培育大一统国家意识中的作用。在边疆,多元一体的教育价值理念只是使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具有潜在的可能性。潜在的可能性是指现实事物所包含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趋势,而又尚未实现的东西。随着现实的根据和条件逐渐发展成熟,潜在的可能性才能转化为现实的可能性。在民族教育政策中,多元一体的教育理念是构建国家认同不可或缺的质料,包含着“异中求同”和“和而不同”的价值取向。“异中求同”集中体现在文化认同教育和双语教育的实践中。文化认同是国家认同的重要基础。跨境民族文化历史知识体系构建中的“异中求同”即要有助于促进对中华文化及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双语教育政策中的“异中求同”则是既要考虑到语言的政治功能、文化功能,又考虑到语言的工具性。2002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指出:“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使用民族语授课的民族中小学逐步从小学一年级开设汉语课程。”2010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大力推进双语教学。全面开设汉语文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①2015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中提出“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于云南跨境民族而言,双语教育不仅具有传承和发展跨境民族文化的功能,而且也是要让跨境民族学生学会汉语并能熟练使用汉语进行沟通交流,使之能够突破地域的限制,在空间上获得对国家的认同感,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和而不同”的价值取向表现为在认同中华民族的前提下,尊重多元文化。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社会生存、团结和进步的根基。”^②民族教育要承担起传承和保

护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能。1981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强调“民族文字教材要反映民族地区的特点和民族文化的传统”,否定了民族语文教材照搬汉语教材的做法。1999年之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意识和尊重民族文化多样性的教育,以“民族常识教育”的形式纳入到国民教育体系中。

(二)民族团结教育、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使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具有现实的可能性

改革开放之前的民族团结教育作为民族工作的一部分,主要以社会教育的形式来展开。改革开放之后的民族团结教育在民族教育政策中的话语形态历经了多次转化。20世纪80年代,民族团结教育在学校教育体系中只是倡导性的政治话语。苏联解体,苏东剧变之后,民族团结教育成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流话语,试点学校也从点到面全面铺开,教育形式则是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并重。2008年,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在印发《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中明确了民族团结教育的目标、主要任务、主要内容、责任主体,标志着在学校教育中,民族团结教育走向常态化。民族团结教育所承载的意义远远超过字面上的含义。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与“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等理念融为一体。

民族教育政策所蕴含的民族团结的价值理念,使跨境民族对国家的认同具有了现实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有充分的依据,能够在当下实现的可能性。民族团结教育对云南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我们从跨境民族与国家的互动中可以感受得到。在云南边疆,跨境民族知识分子以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为价值目标,在学术机构、媒体引领下来建构民族历史和地方性知识。在日常生活中,跨境民族也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到国家对其族群身份的文化建构中。如积极和政府合作筹办本民族的重大节日活动。通过对传统的再发明,创造出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景观。例如,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各乡镇少数民族群众自发组织到县城拜年。这个被媒体贯以“大年初三拜大年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活

①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文件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79页。

② 滕星,王铁志:《民族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第370页。

动,从20世纪90年代初沿袭至今,这个最初只是由拉祜族组织参与的拜年活动,最后发展成为拉祜、佤、哈尼、彝、傣、布朗、回、景颇、汉等诸多民族参与其中,共同演绎“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盛会。“拜年”这一传统的民俗活动,经过国家与民族共同的互动、再发明、再创新,生成了具有崭新象征意义的政治文化符号。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有利于筑牢民族团结的政治思想基础。宗教在塑造民族身份认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感召力,对学校教育和公民身份塑造以及国家认同建构均会造成巨大影响。自近代以来,境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干预国家教育、从事民族分裂的活动在宗教氛围浓厚的跨境民族地区屡屡发生。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西南、西北边疆曾出现过大规模的少年儿童退学入寺读经的现象。为此,教育部专门出台了《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宗教向教育领域的渗透。此后,《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等中央文件从依法治教的高度,重申宗教不得从事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确保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塑造跨境民族青少年身份认同中的主导作用,避免了宗教对国家认同教育所造成的干扰。

(三)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使跨境民族国家认同的建构具有现实性

在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中,作为质料而存在的东西,只是具备了向现实转化的可能性。形式才是最本质的,具有现实性的东西。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在民族教育政策中是作为构建国家认同的形式而存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制定民族教育政策的初衷是保障少数民族平等的受教育权,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素质,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这其中就已蕴含了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对于历史上长期被压迫的跨境民族而言,共建、共享意味着获得了与主体民族同等的地位。但由于党在领导工作上的一些失误,民族教育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受到干扰,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对于绝大多数云南跨境民族群众而言只具有政治动员的功能。改革开放后,民族教育政策在探索如何

以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凝聚各民族对国家的向心力时,历经了不同的发展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末,国家在边疆地区的招生、学制、帮扶、经费投入、分配等方面不断进行探索性改革,但是由于各民族经济和文化发展不平衡,导致教育资源分配存在区域性、民族性的差别。尽管跨境民族子弟都能享受到少数民族优惠性政策,但是对于因贫困而无法完成义务教育的云南跨境民族家庭而言,政策所提供的只是共建、共享的平等机会。所以,当越南、缅甸的边疆政策明显优于中国时,对跨境民族造成的直接冲击就是边民的外流。21世纪初至十八大之前,民族教育政策在导向上开始注重以教育公平为目标来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同时注重将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并完善差别化区域政策、普惠性政策、特殊性政策。民族教育政策中的共建、共享的价值理念由少数人发展为普遍的认可。借着国家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的春风,云南率先对边境县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实行“三免费”政策,至2005年,与国家“两免一补”的政策合流。国家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惠及所有的跨境民族家庭,也辐射到周边国家来华求学的边民子弟。云南跨境民族对共建、共享的理念有了更为深切的感受,对国家的认同感不断增强,外流的边民逐渐回流。十八大之后,民族教育政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着力点,促进共建共享,让少数民族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新一轮“兴边富民”行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的政策合力,正极大地改善着云南跨境民族的生活,改变着边民的精神风貌,云南跨境民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也与日俱增。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首次将“提升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造幸福生活能力”写进中央文件。《决定》提出:要坚持缩小差距,促进教育公平。到2020年,民族地区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决定》还对边境教育的发展作了具体部署,特别强调了民族教育要“适应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意味着云南跨境民族将会有更多的机会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践行共建,体会共享,而国家认同在这种共建、共享的参与式发展中将被强化。

新中国成立60余年来,民族教育政策的形成

和发展体现了既考虑一般又兼顾特殊, 既注重民族性又兼顾地域性, 既观照现实又考虑历史, 强调边疆民族教育中知、情、意、行各要素充分结合, 筑牢跨境民族自觉维护国家统一的思想堤坝。尽管民族教育政策的形式和内容会因不同时期国际因素和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但每次政策的调适都会使其自身所蕴含的民

族平等、民族团结、共建、共享、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等价值追求不断地趋近于边疆少数民族群众的期盼, 而这也正是中国跨境民族的国家认同感不断增强的源泉。

(责任编辑: 刘 强)

An Analysi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of Yunnan's Cross - border Ethnic Groups from the Ethnic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EN Chao-hua¹, HUANG Ji-hua²

(1.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of Dali University,Dali Yunnan671003 2.Schoo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Kunming College,Kunming Yunnan 650214)

Abstract:The primary political funct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s the national identity.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beyond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side of the border education in system guarantee,principle of value,value goal and so on.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was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our party administrate in the frontier. 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made the symbolic symbol of nation into the heart of the masses through the organized "gaze" and "listening",training cadres from among ethnic minority groups,Interaction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the state.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received with emotional recognition from the transnational ethnic groups.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these values such as unity of pluralistic, building the motherland together,mutual sharing below the early day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e growing prominence with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in practice which made the national identity changed from the emotional to the rational transformation has the possibility and reality.

Keywords:The 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national identity;the Cross - border Ethnic Groups